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PPLY CHAI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供應鏈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708)

- (1)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2) 股份合併；
(3) 增加法定股本；
(4)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
(5) 更改公司名稱

茲提述中國供應鏈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知（「股東特別大會通知」），內容有關(i)建議股份合併；(ii)建議增加法定股本；(iii)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iv)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各項建議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有關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附註）		票數 (概約百分比)		獲股東通過
		贊成	反對	
1.	批准股份合併，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落實上述事宜。	454,200,000 (99.999989%)	50 (0.000011%)	是
2.	批准增加法定股本，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落實上述事宜。	454,200,000 (99.999989%)	50 (0.000011%)	是
特別決議案(附註)		票數 (概約百分比)		獲股東通過
		贊成	反對	
3.	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落實上述事宜。	454,200,000 (99.999989%)	50 (0.000011%)	是

附註：各項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知。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712,800,000股，此乃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概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放棄投贊成票，亦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時不受任何限制。概無人士於通函中表示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對提呈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由於贊成股東特別大會第 1 號及第 2 號決議案的票數均超過 50%，故該等決議案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由於贊成第 3 號決議案的票數超過75%，故該決議案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執行董事李晶先生和黃嘉盛先生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非執行董事李嘉麗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長盛先生、朱躍望先生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徐光勛先生因個人事務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2) 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由於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二）起生效。合併股份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有關詳情（包括買賣安排、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以及就股份合併而言之換領股票及碎股對盤服務），請參閱通函。股東須注意，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股票顏色將由藍色更改為綠色。

承董事會命
中國供應鏈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晶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李晶先生（主席）及黃嘉盛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李嘉麗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光勛先生、林長盛先生及朱躍望先生。